

H161/4

說
文
解
字
段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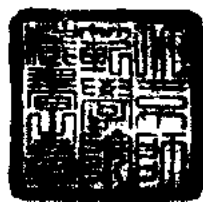
上冊

成都古籍書店



20849615

849615



說文解字段注

成都古籍書店影印

四川省新華書店發行

四川新華彩印廠印刷

一九八一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八五〇乘一一六八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印張：四十一又二分之一

定價：全二冊五元二角

說

文

解

字

性

六書音
均表附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首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于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書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僭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僭字。不以僭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事篆隸之雜宥。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淺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舉舉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說
文
解
字
段
注

下冊

成都古籍書店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

第十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四八八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五一九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五四七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五七八

第二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下……………六〇一

第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上……………六一八

第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下……………六四七

第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上……………六八一

第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七二三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七四三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七七四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七九八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八二七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目分韻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今韻古分十七部表第一……………七

六書音均表二 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二……………一九

六書音均表三 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第三……………三二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第四……………三七

六書音均表五 羣經韻分十七部表第五……………六三

凡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字

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事不待言也
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
上下是也天地為形天在上地在下則皆為象凡二之屬皆从二
古音第一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帝諦也見春秋
命苞春秋運斗獨毛詩王天下之號从二帝聲都計切古
故訓傳曰審諦如帝

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古文

上字古文从一篆文从古文上者古今體異必云二古上
二之則字明非二字也徐鍇曰古文上兩畫上短下長一
兩畫齊等字俗本平下有言非也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
古文上古文上一篆文亦作古文上禮作古文上辰作古文上
借也古文上一篆文亦作古文上禮作古文上辰作古文上
義偏矣古文上一篆文亦作古文上禮作古文上辰作古文上
人訓例其从二闕闕謂从門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門象
義偏矣古文上一篆文亦作古文上禮作古文上辰作古文上
或謂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從門之說不長者如此處錯作方
聲闕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從門之說不長者如此處錯作方
說推之亦小篆从二亦古文旁古文旁李斯改一為旁
詩雨雪其義故訓傳曰雲盛兒即此字也編文从雨衆多
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計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旁同字音
讀各殊古形古一底也底當作氏戶部曰底者山足也
音古義皆廢矣一底也底當作氏戶部曰底者山足也
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
皆當以此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氏戶部曰底者山足也
後人所經何者許書無低字日部皆下下从氏省氏者下
也正與此下者氏也為轉注上高也下氏也高氏亦正相

風相對今本氏篆解云至也亦當本作下也如是正之乃
見許氏發揮轉注之信有好學深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
从反二為二有物在一之下也此古文下本如此如門字
不得不改丁為下謂之小篆文矣下篆文下今各本篆
胡雅胡驚二切古音在第五韻

文四 重六

示天象見吉凶見周易所曰示人也从二古文三示
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曰察時變見周易而神事也言天
著明以示人聖人凡示之屬皆从示部中肅小雅以十五
因以神道設教
示古文示字皆从一也示部中肅小雅以十五
也神部莊顯宗名也大部坦肅宗名也文部肅和肅名
也肅恭宗名也肅帝名隆不與焉侯侯古今注曰隆之字
日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
廟祭而祭於陵既不廟祭矣則不諱可知此許沖奏上時
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舍故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既卒
還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計許君卒於恭
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世祖過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
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但書上諱二字蓋其字
俱不言假今補之則曰祔祔也祔祔也祔祔也祔祔也祔祔也
當與祔祔等為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古音第五韻示
屢也見禮記祭義周易序卦傳屢是所依也引伸之凡所
同所曰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

於祖也。當許時。禮家。從示。告警。在第三部。宗廟主。

也。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

人我。我對曰。夏后氏以柏。周人以栗。今論語說。東家公問。主於

宜。栗也。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為

主。五經要義。曰。按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君無

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諸於其背。春秋左氏傳。四天子。長

又曰。使祝史。從主。祀於周廟。又曰。反。祀於西園。皆謂木主

也。主當同。一部作主。主字。下曰。宗廟主。祀也。祀字。下曰。宗

廟。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祭。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終。新死者也。又春秋左氏曰。從石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宗。石室。所以藏。祭主也。玉裁按。郊宗石室。蓋謂天子有之

主。為石室。藏之。至祭。上帝於南郊。祭五帝於明堂。則奉其

室。以配食。故謂之郊宗石室。祭法。周語。皆言。郊宗。此

舉。郊宗。以包。膳。祖也。其餘。毀廟之主。亦附藏焉。至。禘。而

升。合。食。於。太祖。故曰。禘。非謂。郊宗石室。亦附藏焉。至。禘。而

說。左氏。家。謂。太祖。故曰。禘。非謂。郊宗石室。亦附藏焉。至。禘。而

曰。石。為。主。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郊大夫。士。非有土子

依。神。土。結。茅。為。敦。許。君。謹。按。春秋。左氏。傳。曰。甯。孔。埋。祭。以

石。為。主。鄭。君。駁。之。曰。大夫。以。土。無。為。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

大夫。禮。也。東。周。依。神。特。牲。饋。食。土。祭。禮。也。結。茅。為。敦。大。夫

室。言。大夫。以。石。為。主。皆。證。明。从。石。會。意。之。情。玉。裁。謂。宗。廟

本。本。主。而。字。从。石。者。蓋。取。如。石。不。可。轉。意。石。室。自。別。是。一

耳。耳。不。必。以。石。為。之。也。舉。虞。決。疑。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戶。外

曰。求。福。曰。禱。得。求。曰。祠。此。祠。與。春。祭。之。祠。異。祭。法。注。曰。司

命。小。神。居。人。之。閒。司。命。風。俗。小。過。作。譴。告。者。主。督。察。三。命。今。時

民。家。或。春。秋。祀。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據。陸。氏。文。昌。也。別。春

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故。南。餘。郭。亦。多。有。皆。祠。以。應。祀。人

秋。之。月。接。膾。同。猜。許。所。謂。豚。也。應。說。司。命。為。文。昌。鄭。說。人

融。用。賈。逵。未。知。許。意。何。居。也。許。君。竊。云。下。說。周。禮。以。龍。祀。祝

報。先。炊。之。義。鄭。非。祝。融。然。則。許。不。必。同。鄭。也。从。元。比。聲。履

利。切。學。記。引。傳。漢。律。曰。祠。社。司。命。取。其。宜。於。時。者。律。九

章。至。孝。武。時。律。令。祠。春。祭。百。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上。言

凡。三。百。五。十。九。章。祠。春。祭。百。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上。言

命。故。次。以。祠。解。與。祠。重。許。周。禮。以。祠。春。享。先。王。公。羊。傳。曰

春。曰。祠。注。祠。猶。食。也。猶。繼。切。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

而。食。之。故。曰。从。元。司。警。似。該。切。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

主。璧。及。皮。幣。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禮。記。祠。作。祀

鄭。曰。更。猶。易。也。高。誘。曰。更。代。也。以。主。璧。皮。幣。代。犧。牲。也。說

令。或。與。記。二。字。疑。皆。文。之。誤。或。曰。漢。時。月。令。鄭。君。謂。之。今。月

用。不。用。代。表。已。曉。或。更。字。即。及。字。義。許。據。本。作。及。也。鄭。訓

謹案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

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地。此可見樹木爲主之計。○

文三

文
一。

重
一。

王。天下所歸往也。見白虎通。王往疊訖。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見春秋

三皇聖甫大君也。始王天下是大君也。成統之曰皇。因以
義訓大之所由來也。爲凡大者稱此說字形會意之情并字
義汎大皆曰皇假借之法準此矣自讀若鼻則自鼻二字
爲轉注此曰自讀若鼻言皇字今俗目作始生子爲鼻子
所从之自讀若鼻其音同也。是楊氏雄方言曰鼻始也鼻之初生謂之鼻入之初生謂
之首許謂始生子爲鼻子字本作鼻今俗乃以初生謂
之徑子此可知自與鼻不但義同而且音同相假借
也今俗謂漢時也錢本無作字誤錯本有新刻剛之胡光切十部

文三。
重一。

王石之美有五德者。者字新補潤澤曰溫。仁之方也。鰥理自

明十二觀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分而近歲終積其差數
 置閏月然後時序之從乎日行發微者以正故堯典曰春
 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歲歲言告朔之禮天
 六日者舉成數玉裁按五歲再閏而無餘日
 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
 終月也此說字形也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謂
 總章園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
 門謂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王裁按古路遠明堂
 大廟異名而實一也當云告朔之禮天子居明堂如順切
 十三
 部三
 白王大也見傳从自王依訖會自始也始王者三皇
 王各本謬皇今正先鄭注周禮五帝三皇五帝九皇六
 十四民咸紀之尚書大傳堯人爲舜皇伏羲爲義皇神農
 爲農皇謹周說同白虎通曰三皇者何伏羲神農堯人則
 改堯人居第三恐非舊也鄭依春秋緯伏羲女媧神農爲

外。可。曰。知。中。義。之。方。也。其。聲。餘。揚。專。曰。遠。聞。聲。作。專。也。玉。裁。按。汲。古。閣。毛。氏。刊。鉉。本。初。作。專。後。改。作。專。非。也。管。子。曰。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專。壹。字。今。本。作。搏。蓋。非。此。專。謂。專。壹。也。上。云。舒。智。之。方。也。不。撓。而。折。謂。雖。折。而。不。揚。矣。折。不。必。更。云。專。智。之。方。也。不。撓。而。折。撓。管。子。孫。卿。皆。作。折。不。必。更。云。專。皆。作。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撓。撓。很。也。銳。廉。而。不。撓。也。絜。之。方。也。絜。取。凡。度。之。義。凡。度。直。曰。度。圓。曰。絜。管。子。孫。卿。皆。作。廉。而。不。刺。行。也。象。三。玉。已。上。禮。記。聘。義。管。子。水。地。孫。卿。法。行。辭。皆。不。同。象。三。玉。之。連。謂。三。一。其。貫。也。貫。謂。如。璧。有。綬。樣。佩。有。組。聘。圭。有。繫。也。穀。之。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玉。古。文。王。塔。玉。也。謂。名。也。如。毛。傳。是。曰。以。釋。山。也。之。例。从。王。聲。洛。蕭。切。從。玉。不。言。山。名。也。古。傳。注。多。不。言。名。从。王。聲。洛。蕭。切。從。玉。不。言。山。名。也。古。傳。注。多。不。言。名。王。也。左。氏。傳。齊。有。從。王。聲。王。也。陳。瓘。字。子。玉。从。王。聲。王。也。左。氏。傳。齊。有。從。王。聲。王。也。陳。瓘。字。子。玉。从。王。聲。王。也。左。氏。傳。齊。有。從。王。聲。王。也。